

龙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龙南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市医疗机构与放射诊疗许可 校验及延续工作的通知

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为加强我市医疗机构监督管理，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对标深圳政务服务规则规制相关文件精神，全力提升我市政务服务水平，切实做好 2025 年度全市医疗机构与放射诊疗许可校验及延续工作，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经市卫健委与市行政审批局研究，决定联合开展我市 2025 年度医疗机构与放射诊疗许可校验及延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校验对象

（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校验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我市医疗机构（不含取得诊所备案证、中医诊所备案证的各类备案制诊所）。

（二）放射诊疗许可校验

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且许可项目包含 X 射线影像诊断的我市医疗机构。

二、校验流程

（一）提交申请（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

1. 提交电子申请

各医疗机构在医疗机构注册联网管理系统提交《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

2. 提交纸质材料

各医疗机构按要求准备申请材料（见附件 1、2），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至龙南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通用综合窗口 A 区。其中，村级卫生室申请材料由属地卫生院负责收集。

（二）材料审查（2025 年 11 月 1 日-11 月 14 日）

市行政审批局按照《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57 号）等文件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市卫健委结合日常监督管理情况，在《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附表 14-7“提交文件、证件及上级主管部门意见、校验人员意见”出具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中，村级卫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市医疗机构与放射诊疗许可 校验及延续工作的通知

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为加强我市医疗机构监督管理，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对标深圳政务服务规则规制相关文件精神，全力提升我市政务服务水平，切实做好 2025 年度全市医疗机构与放射诊疗许可校验及延续工作，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经市卫健委与市行政审批局研究，决定联合开展我市 2025 年度医疗机构与放射诊疗许可校验及延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校验对象

（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校验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我市医疗机构（不含取得诊所备案证、中医诊所备案证的各类备案制诊所）。

（二）放射诊疗许可校验

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且许可项目包含 X 射线影像诊断的我市医疗机构。

二、校验流程

（一）提交申请（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

1. 提交电子申请

各医疗机构在医疗机构注册联网管理系统提交《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

2. 提交纸质材料

各医疗机构按要求准备申请材料（见附件 1、2），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至龙南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通用综合窗口 A 区。其中，村级卫生室申请材料由属地卫生院负责收集。

（二）材料审查（2025 年 11 月 1 日-11 月 14 日）

市行政审批局按照《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57 号）等文件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市卫健委结合日常监督管理情况，在《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附表 14-7“提交文件、证件及上级主管部门意见、校验人员意见”出具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中，村级卫

生室《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附表 14-7 “提交文件、证件及上级主管部门意见、校验人员意见”由属地卫生院出具意见，并加盖公章。

（三）现场审查（2025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30 日）

市行政审批局与市卫健委对照《关于印发江西省医疗机构校验现场审查标准（试行）的通知》（赣卫医政字〔2012〕157 号）《关于印发江西省放射诊疗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的通知》（赣卫监督发〔2019〕5 号）等文件规定，对需要现场审查的门诊部、乡镇卫生院、医院进行现场审查评分，填写《江西省医疗机构校验现场审查标准（试行）表》（附件 3）或《江西省放射诊疗许可证校验现场审核表》（附件 4）。

乡镇卫生院负责辖区村级卫生室现场审查工作，并填写《江西省医疗机构校验现场审查标准（试行）表》（附件 3）。

（四）校验结论运用（2025 年 12 月 1 日-12 月 31 日）

1. 作出校验结论。市行政审批局与市卫健委根据申请材料及书面审查、现场审查情况，作出校验结论，在《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附表 14-8 “校验结论登记事项”或《放射诊疗校验申请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意见”栏明确最终校验结论，加盖公章。各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到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领取；村卫生室许可证由乡镇卫生院统一代领。

2. 探索“校验+延续”业务合并办理。按照对标深圳政务服

务规则规制工作要求，为提升我市政务服务水平，探索推出“校验+延续”业务合并办理工作模式。对于“校验合格”且有效期截止今年年底的医疗机构，由市行政审批局直接发放新《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并延续有效期五年。

三、工作要求

1. 医疗机构校验工作是医疗机构持续提供安全、有效医疗服务的有力保障，是提高我市医疗服务管理水平的有效途径，各医疗机构要认真对待校验工作，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 校验工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收取任何费用。严禁工作人员在审查中滥用职权、谋取私利，一旦发现违纪行为，将严肃查处。

3. 本通知未尽事宜，以国家、省、市关于医疗机构校验管理的最新规定为准。

附件：1. 医疗机构校验申请材料

2. 放射诊疗许可校验申请材料

3. 江西省医疗机构校验现场审查标准（试行）表

4. 江西省放射诊疗许可证校验现场审核表



附件 1

医疗机构校验申请材料

1. 《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
 3. 医疗机构申请校验报告。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校验期内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总结；
 - （2）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等执业登记项目以及卫生技术人员、业务科室和大型医用设备变更情况；
 - （3）校验期内接受卫生行政等部门检查、指导结果及整改情况；
 - （4）校验期内发生的医疗民事赔偿（补偿）情况（包括医疗事故）以及卫生技术人员违法违规执业及其处理情况；
 - （5）特殊医疗技术项目开展情况。
-
-

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

申请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 (章)

(主要负责人)

登 记 号

(医疗机构代码) □□□□□□□□□□□□□□□□□□□□□□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监制

附表 14—1—1

填表说明

- 1、此表为医疗机构向校验机关申请《医疗机构校验》时专用。
- 2、附表 14-2 医疗机构代码按照卫统发（1991）第 6 号文件《卫生单位名称代码及数据库管理办法（暂行）》和补充规定的有关规定填写。
- 3、附表 14-2 隶属关系：在后面的括号中填写应选项目的号码，只能填一个。
- 4、附表 14-2 所有制形式：在后面的括号中填写应选项目的号码，只能填一个。
- 5、附表 14-2 服务对象：填写要求同 4。
- 6、附表 14-2 法定代表人：医疗机构为法人单位的；填写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医疗机构不属于法人单位的，填写主要负责人情况。
- 7、附表 14-4 在每项空格中填写相应项目的人数。
- 8.附表 14-4 管理人员指医疗机构的负责人和职能科室的各级管理人员,财会人员除外。
- 9.附表 14-4 康复治疗人员指从事运动治疗、作业治疗、言语治疗、物理因子治疗和传统康复治疗的人员。
- 10.附表 14-5 普通设备按医疗机构基本标准中的医疗设备标准逐项填写。
- 11.附表 14-6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计算公式：

$$\frac{\text{出院者占用总床日数}}{\text{出院人数}}$$

- 12.附表 14-6 平均每一门诊诊疗人次医疗费（元）计算公式：

$$\frac{\text{上一年全年门诊医疗费用总数（元）}}{\text{上一年全年门诊诊疗人次总数}}$$

门诊医疗费用包括：挂号费、药费、检查治疗费等门诊收入。

- 13.附表 14-6 平均每一门诊诊疗人次医疗费（元）计算公式：

$$\frac{\text{上一年全年门诊医疗费用总数（元）}}{\text{上一年全年门诊诊疗人次总数}}$$

住院医疗费用包括：住院费、药费、手术费、检查费等住院收入。

- 14、附表 14—6 出院者平均每天住院医疗费（元）计算公式：

$$\frac{\text{平均每一出院者住院医疗费（元）}}{\text{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附表 14—2

医疗机构简况

医疗机构名称		开业日期		年	月
登记号(医疗机构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有制形式 (1)全民 (2)集体 (3)私人 (4)中外合资合作 (5)其它 ()					
隶属关系	(1)中央属 (2)省、自治区、直辖市属 (3)直辖市、省辖市、地区(盟)属 (4)省辖市区、地辖市属 (5)县(旗)属 (6)街道办事处属 (7)乡(镇)属 (8)村属 (9)其他 ()				
主管单位名称					
服务对象 (1)社会 (2)内部 (3)境外人员 (4)社会+境外人员 ()					
医疗机构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 男 ☐ 女	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 男 ☐ 女
	出生年月	专业		出生年月	专业
	职务职称			职务职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历	
占地		建筑		建筑面积中	
面积 m ²		面积 m ²		业务用房方面 m ²	
资金总计万元		固定资金万元		流动资金万元	
服务方式 ☐ 门诊 ☐ 急诊 ☐ 住院 ☐ 家庭病房 ☐ 巡诊 ☐ 其他					
床位数			牙科诊椅数		
备注					

附表 14—3—1

医疗机构医疗科目申请表

请在□中划“√”

代码	诊疗科目	备注	代码	诊疗科目	备注
☐ 01.	预防保健科		☐ 05.04	优生学专业	
☐ 02.	全科医疗科		☐ 05.05	生育健康与不育症专业	
☐ 03	内科		☐ 05.06	其他	
☐ 03.01	呼吸内科专业		☐ 06.	妇女保健科	
☐ 03.02	消化内科专业		☐ 06.01	青春期保健科	
☐ 03.03	神经内科专业		☐ 06.02	围产期保健科	
☐ 03.04	心血管内科专业		☐ 06.03	更年期保健科	
☐ 03.05	血液内科专业		☐ 06.04	妇女心理卫生专业	
☐ 03.06	肾病学专业		☐ 06.05	妇女营养卫生专业	
☐ 03.07	内分泌专业		☐ 06.06	其他	
☐ 03.08	免疫学专业		☐ 07.	儿科	
☐ 03.09	变态反应专业		☐ 07.01	新生儿专业	
☐ 03.10	老年病专业		☐ 07.02	小儿传染病专业	
☐ 03.11	其他		☐ 07.03	小儿消化专业	
☐ 04.	外科		☐ 07.04	小儿呼吸专业	
☐ 04.01	普通外科专业		☐ 07.05	小儿心脏病专业	
☐ 04.01.01	肝脏移植项目		☐ 07.06	小儿肾病专业	
☐ 04.01.02	胰腺移植项目		☐ 07.07	小儿血液病专业	
☐ 04.01.03	小肠移植项目		☐ 07.08	小儿神经病学专业	
☐ 04.02	神经外科专业		☐ 07.09	小儿内分泌专业	
☐ 04.03	骨科专业		☐ 07.10	小儿遗传病专业	
☐ 04.04	泌尿外科专业		☐ 07.11	小儿免疫专业	
☐ 04.04.01	肾脏移植项目		☐ 07.12	其他	
☐ 04.05	胸外科专业		☐ 08.	小儿外科	
☐ 04.05.01	肺脏移植项目		☐ 08.01	小儿普通外科专业	
☐ 04.06	心脏大血管外科专业		☐ 08.02	小儿骨科专业	
☐ 04.06.01	心脏移植项目		☐ 08.03	小儿泌尿外科专业	
☐ 04.07	烧伤科专业		☐ 08.04	小儿胸心外科专业	
☐ 04.08	整形外科专业		☐ 08.05	小儿神经外科专业	
☐ 04.09	其他		☐ 08.06	其他	
☐ 05.	妇产科		☐ 09.	儿科保健科	
☐ 05.01	妇科专业		☐ 09.01	儿童生长发育专业	
☐ 05.02	产科专业				
☐ 05.03	计划生育专业				

附表 14—3—2

医疗机构医疗科目申请表

请在□中划“√”

代码	诊疗科目	备注	代码	诊疗科目	备注
☐ 09.02	儿童营养专业		☐ 15.	精神科	
☐ 09.03	儿童心理卫生专业		☐ 15.01	精神病专业	
☐ 09.04	儿童五官保健专业		☐ 15.02	精神卫生专业	
☐ 09.05	儿童康复专业		☐ 15.03	药物依赖专业	
☐ 09.06	其他		☐ 15.04	精神康复专业	
☐ 10.	眼科		☐ 15.05	社区防治专业	
☐ 11.	耳鼻咽喉科		☐ 15.06	临床心理专业	
☐ 11.01	耳科专业		☐ 15.07	司法精神专业	
☐ 11.02	鼻科专业		☐ 15.08	其他	
☐ 11.03	咽喉科专业		☐ 16.	传染科	
☐ 11.04	其他		☐ 16.01	肠道传染病专业	
☐ 12.	口腔科		☐ 16.02	呼吸到传染病专业	
☐ 12.01	牙体牙髓病专业		☐ 16.03	肝炎专业	
☐ 12.02	牙周病专业		☐ 16.04	虫媒传染病专业	
☐ 12.03	口腔粘膜病专业		☐ 16.05	动物源性传染病专业	
☐ 12.04	儿童口腔专业		☐ 16.06	蠕虫病专业	
☐ 12.05	口腔颌面外科专业		☐ 16.07	其他	
☐ 12.06	口腔修复专业		☐ 17.	结核病科	
☐ 12.07	口腔正畸专业		☐ 18.	地方病科	
☐ 12.08	口腔种植专业		☐ 19.	肿瘤科	
☐ 12.09	口腔麻醉专业		☐ 20.	急诊医学科	
☐ 12.10	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		☐ 21.	康复医学科	
☐ 12.11	口腔病理专业				
☐ 12.12	预防口腔专业				
☐ 12.13	其他				
☐ 13.	皮肤科		☐ 22.	运动医学科	
☐ 13.01	皮肤病专业		☐ 23.	职业病科	
☐ 13.02	性传播疾病专业		☐ 23.01	职业中毒专业	
☐ 13.03	其他		☐ 23.02	尘肺专业	
☐ 14.	医疗美容科		☐ 23.03	放射病专业	
☐ 14.01	美容外科		☐ 23.04	物理因素损伤专业	
☐ 14.02	美容牙科		☐ 23.05	职业健康监护专业	
☐ 14.03	美容皮肤科		☐ 23.06	其他	
☐ 14.04	美容中医科				

附表 14—3—3

医疗机构医疗科目申请表

请在□中划“√”

代码	诊疗科目	备注	代码	诊疗科目	备注
□24.	临终关怀科		□50.	中医科	
□25.	特种医学与军事科学科		□50.01	内科专业	
□26.	麻醉科		□50.02	外科专业	
□27.	疼痛科		□50.03	妇产科专业	
□28.	重症医学科		□50.04	儿科专业	
□30.	医学检验科		□50.05	皮肤科专业	
□30.01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50.06	眼科专业	
□30.02	临床微生物学专业		□50.07	耳鼻咽喉科专业	
□30.03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50.08	口腔科专业	
□30.04	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		□50.09	肿瘤科专业	
□30.05	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		□50.10	骨伤科专业	
□30.06	其他		□50.11	肛肠科专业	
□31.	病理科		□50.12	老年病科专业	
□32.	医学影像科		□50.13	针灸科专业	
□32.01	X线诊断专业		□50.14	推拿科专业	
□32.02	CT诊断专业		□50.15	康复医学专业	
□32.03	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		□50.16	急诊科专业	
□32.04	核医学专业		□50.17	预防保健科专业	
□32.05	超声诊断专业		□50.18	其他	
□32.06	心电诊断专业		□51.	民族医学科	
□32.07	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		□51.01	维吾尔医学	
□32.08	神经肌肉电图专业		□51.02	藏医学	
□32.09	介入放射学专业		□51.03	蒙医学	
□32.10	放射治疗专业		□51.04	彝医学	
□32.11	其他		□51.05	傣医学	
			□51.06	其他	
			□52.	中西医结合科	

附表 14-4-1

人员情况

职工总数:		其中卫生技术人员数:				行政后勤人员数:	
中医医生	主任中医师	副主任中医师	主治中医师	住院医师	中医士		
西医医生	主任西医师	副主任西医师	主治西医师	住院医师	西医士		
中药人员	主任中药师	副主任中药师	主管中药师	中药剂师	中药剂士		
西药人员	主任西药师	副主任西药师	主管西药师	西药剂师	西药剂士		
检验人员	主任检验师	副主任检验师	主管检验师	检验师	检验士		
护理人员	主任护师	副主任护师	主管护师	护师	护士	护理员	
放射技术人员	主任技师	副主任技师	主管技师	技师	技士		
口腔技术人员	主任技师	副主任技师	主管技师	技师	技士		
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中西医结合医师	其他技师	其中：营养师	助产士	其他技士	其中：营养士	
	其他中医	其他初级卫技人员	其中：中医学徒				
研究人员	研究员	副研究员	助理研究员	实习研究员			
教学人员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附表 14-4-2

人员情况

管 理 人 员	主任中医师	副主任中医师	主治中医师	中医师	中医士	
	主任西医师	副主任西医师	主治西医师	西医师	西医士	
	主任中药师	副主任中药师	主管中药师	中药师	中药士	
	主任西药师	副主任西药师	主管西药师	西药师	西药士	
	主任护师	副主任护师	主管护师	护师	护士	
	主任技师	副主任技师	主管技师	技师	技士	
	其他技术人员	其中：高级		中级	初级	
无职称人员						
工 程 技 术 人 员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财 会 人 员	高级会计师	会计师	助理会计师	会计员		
其 他 人 员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工人：			康复治疗人员：		
乡村医生：				村卫生员：		

附表 14-5

仪器设备情况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大型 仪 器 设 备	(1) 伽玛刀		(12) 腹腔镜（手术用）	
	(2) 核磁共振成像仪（MRI）		(13) 碎石机	
	(3) 全身 CT		(14) 彩色多普勒成像仪	
	(4) 头部 CT		(15) 自动生化分析仪（10 万元以上）	
	(5) 钴-60 治疗机		(16) 血液透析机	
	(6) 加速器		(17) 环氧乙烷消毒设备	
	(7) 500mAX 光机		(18) PET	
	(8) 800mAX 光机		(19) X 刀	
	(9) 1000mA 以上 X 光机		(20) 超高速 CT（UFCT）	
	(10) 照相机		(21) 眼科准分子激光治疗仪	
	(11) 体外循环机			
普				
通				
设				
备				

注：普通设备栏如不够，请自行另附页。

附表 14—6

上一年度业务工作情况

服 务 量	门诊治疗 人次	急诊诊疗 人次	入院 人次	出院 人数	平均开放 床位数	实际占用总 床日数	实际开 放总床 日数		
	出院者占用 总床日数	床位周转 次数	出院者平 均住院日	床位使 用率 (%)	家庭病床 (张)	出诊人次			
收入 来源 (万元)	国家拨款		业务 收入	业务 补助	专项 补助	集 资	捐 款	贷 款	其它
	经常性拨款	专款							
门诊 收入分类 (万元)	药品费	检查费	手术费	挂号费	诊疗费	其他			
住院 收入分类 (万元)	药品费	检查费	手术费	床位费	诊疗费	其他			
支 出	人员开支			药品 购置	设备 购置	消耗 品 购置	维 修	大型 仪器 折旧	其他
	基本工资	资金补贴	离退休人 员经费						
(万元)									
平均每一门诊诊疗人次医疗费 (元)									
平均每一出院者住院医疗费 (元)									
出院者平均每天住院医疗费 (元)									
计算机 应用	☐ 门诊病人管理 ☐ 住院病人管理 ☐ 病案首页管理 ☐ 医疗统计								
	☐ 病房医嘱管理 ☐ 药品管理 ☐ 营养膳食管理 ☐ 科研项目管理								
	☐ 后勤管理 ☐ 财务管理 ☐ 人事管理 ☐ 其他								

附表 14—7

提交文件、证件及上级主管部门意见、校验人员意见

申请校验登记 提交的文件、证件	1.《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3.医疗机构申请校验报告（） 4.财务审计报告（验资证明）（）
医疗机构申 请校验意见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属地 卫生院意见	（章） 年 月 日
审查（调查核 实）人员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14—8

校验结论登记事项

_____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 年 月 日 校验结果（划√）：合格（ ） 暂缓（ ） 暂缓至 年 月 日 暂缓原因： （一）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及相应的诊疗科目标准； （二）擅自更改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法人代表、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诊疗科目； （三）医疗机构不承担相应的预防保健工作任务的； （四）被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间和停业整顿期间； （五）医疗机构校验审查分数不合格； （六）校验期内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积分超过规定分值； （七）登记机关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校验机关 卫生健康部门（章） 经办人： 校验机关 行政审批部门（章） 经办人：	
分管领导意见：	卫生健康部门 签字： 行政审批部门 签字： 年 月 日
主要领导核批：	卫生健康部门 签字： 行政审批部门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附表 14—9

医疗机构校验归档、公告情况

[illegible]

医疗机构执业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院校(校)	毕业专业 及时间	职称	医师资 格证号	医师(护士)执 业证号	是否 注册	执业地点 (工作 单位)	执业 类别	执业 范围	现岗位	备注

填表说明：1、本表填写范围为医疗机构的医、护、技人员；

2、本表应按科室进行填写，先填医生，再填护士，且按职称高低顺序进行。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负责人_____ 填报人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放射诊疗许可校验申请材料

1. 放射诊疗校验申请表;
 2. 放射诊疗设备、人员清单及变动情况;
 3. 《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4. 校验期内的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报告、健康检查报告、教育培训资料，以及以上资料的汇总表（复印件）;
 5. 放射防护与质量控制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6.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1 年内出具的放射诊疗设备性能检测报告以及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防护检测报告（复印件，以检测日期为准）;
 7. 校验期内每年的卫生监督意见书和医疗机构整改报告;
 8. 放射事件发生与处理情况报告;
 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江西省放射诊疗许可（校验、变更）申请表

申请项目 _____

医疗机构(盖章)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填写说明

一、申请材料应使用 A4 规格纸张打印（中文使用宋体小 4 号字，英文使用 12 号字），申报的各项内容应真实、完整。申请材料的复印件应当清楚并与原件一致。

二、申请单位应当在申请表封面及相应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并按规定的顺序排列，装订成册。

三、医疗机构基本情况及申请许可内容 by 医疗机构填写。

四、表中“负责人”，法人医疗机构是指法定代表人姓名；非法人的医疗机构，则填写主要负责人姓名。

五、凡文字后有□者，应当选择与申请内容相符的方框中打√。

六、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mA）和电压（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七、非密封型放射性同位素工作场所级别按照有关标准确定，工作场所级别后括号内填写该级别工作场所个数。

八、“最大等效年操作量”、“最大等效日操作量”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计算得出。

九、对于籽粒插植治疗，在密封型放射源同位素一栏中填写年最大使用量。

江西省放射诊疗许可（校验、变更）申请表

医疗机构名称				负责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机构总人数		放射工作人员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申请许可类型	☐ 首次申请 ☐ 校验（第__次） ☐ 变更				
具体放射诊疗项目	放射治疗☐ 立体定向（X刀）治疗☐ 立体定向（γ刀）治疗☐ 医用加速器治疗☐ 质子治疗☐ 中子治疗☐ 其他放射治疗项目☐ 核医学☐ PET影像诊断☐ CT-PET影像诊断☐ SPECT影像诊断☐ γ相机影像诊断☐ 介入放射学☐ DSA介入放射诊疗☐ X射线影像诊断☐ X射线CT影像诊断☐ CR影像诊断☐ DR影像诊断☐ 其它X射线影像诊断☐ 钴-60机治疗☐ 后装治疗☐ 深部X射线机治疗☐ 敷贴治疗☐ 重离子治疗☐ γ骨密度测量☐ 籽粒插植治疗☐ 放射性药物治疗☐ 其他核医学诊疗项目☐ 其他影像设备介入放射诊疗☐ 乳腺X射线影像诊断☐ 普通X射线机影像诊断☐ 牙科X射线影像诊断☐				
提交材料	☐ （一）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 ☐ （二）已列入放射诊疗项目内容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复印件）； ☐ （三）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和相应专业培训（进修）证（复印件）； ☐ （四）放射诊疗设备清单； ☐ （五）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1年内出具的放射诊疗设备性能检测报告和1年内的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防护检测报告（复印件）；				

提交材料	☐ (六) 有效期内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报告、个人剂量检测报告和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培训机构提供的放射工作人员放射防护及有关法律培训合格资料（复印件）； ☐ (七) 新建、改建、扩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的，需要提交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批复文件（复印件）； ☐ (八) 放射防护管理组织和专（兼）职管理人员名单，放射防护规章制度与放射事件应急预案。 ☐ (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十)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文件							
射线装置	装置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主要参数	所在场所		
非密封型放射性同位素	核素名称	用途	物理状态	最大等效年操作量 (Bq)	最大等效日操作量 (Bq)	操作场所		
	工作场所级别(个数)		甲级 ☐ ()		乙级 ☐ ()		丙级 ☐ ()	
密封型放射性同位素	核素名称	活度 (Bq)	活度测量日期		生产厂家	所在场所		
含密封源装置	编号	装置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放射源			所在场所
					核素名称	活度 (Bq)	活度测量日期	

放射诊疗工作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专业	职称	工作类别	本专业进修培训情况	体检时间	体检结果	法规与防护知识培训时间	考核结果	个人剂量检测结果
注：附表内人员任职资格证书、相应专业培训进修证、法规与防护知识培训资料及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检测结果（复印件）													

放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防护用品及质控设备清单

[illegible]

江西省医疗机构校验现场审查标准（试行） （医院及设置床位的其他医疗机构）

审查标准	分值	审查方法	得分	扣分理由
一、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符合情况（70分）				
1. 床位设置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要求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内容	10	依据《医疗机构基本标准》，核查实际开放床位数。床位配置低于基本标准下限扣 5 分，相差 50% 以上扣 10 分		
2. 科室设置达到《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内容	15	核查医疗机构科室设置。必设诊疗科目或科室每缺 1 个扣 5 分		
3. 人员配备达到《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要求	20	核查医生、护士、卫技人员花名册和资格、执业、职称证，人员与科目相符。每床位配备卫生技术人员比例不达标的扣 5 分；人员职称不达标扣 5 分；每个诊疗科目或科室无注册医师扣 10 分，其它人员配备不达标扣 5 分		
4. 房屋建筑达到《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诊疗功能分区合理	10	核查业务用房、诊疗室、输液室、处置室等。建筑面积不符合要求扣 5 分，诊疗功能分区、流程不合理扣 5 分		
5. 设备配备达到《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要求；甲、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符合规定	10	核查基本设备配备和专科设备。核对医院甲、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设备配备不符合要求，每缺 1 件扣 5 分。设备无配置许可证，每缺 1 件扣 3 分		
6. 医疗机构工作制度、人员岗位职责齐全、落实	5	核查医疗机构工作制度、人员岗位职责。医疗机构工作制度、人员岗位职责不健全的扣 2 分；未落实扣 3 分		
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80分）				
1. 医疗机构依法依规执业情况	30	1、核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登记项目与医疗机构实际情况（核准项目变动应先办理申请变更登记手续）； 2、医疗机构名称及各专科名称命名符合规范要求，未经批准，不得以“中心”等冠名。实际开放床位数增加未及时变更，扣 5 分；超范围（超核准诊疗科目、超技术准入项目）执业扣 5 分/项；无人员配备的诊疗科目未及		

审查标准	分值	审查方法	得分	扣分理由
		时注销扣 5 分；其它项目变动未办理申请手续扣 5 分/项；机构、科室名称使用不规范扣 5 分 3、外设门诊及医疗点经卫生行政部门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注册；一处未经审批注册扣 10 分 4、医疗机构将医疗场所、科室对外出租、承包，扣 20 分 5、校验周期内，受卫生行政处罚一次扣 10 分，三次以上（含三次），本校验期校验不合格		
2. 医护人员依法依执业	30	1、对照值班表或处方、医嘱，核查《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及其他岗位证书，审查医护人员依法执业情况。发现一例人员违规扣 5 分 2、校验周期内，医务人员因医疗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分或处罚一人/次扣 5 分，出现五人/次以上（含五次），本校验期校验不合格		
3. 医院感染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10	查感染性疾病科、口腔科、手术室、ICU、新生儿病房、产房、内镜室、血液透析室、导管室、检验科、消毒供应中心等相关部门消毒隔离和医疗废物处置情况。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4. 医疗广告和互联网医疗信息服务符合相关规定	10	发布虚假违规医疗广告、发布的广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批、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不符合相关规定、医疗机构内外未张贴违规虚假宣传材料等；一处扣 5 分		
三、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50 分）				
1. 成立医疗质量、病案、药事、设备、输血等管理委员会及医学伦理委员会，人员结构合理、分工明确，按计划定期活动	5	查阅文件、记录及有关资料。无印证资料、无管理组织不得分，质量管理组织缺一个扣 2 分，人员结构不合理扣 2 分；管理组织不按时活动扣 2 分		
2. 有医疗质量管理部门，对临床、医技科室行使指导、检查、考评和监督职能；对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实行责任追究制	5	查阅相关资料。监督、检查不到位扣 2 分，发现问题无整改措施扣 2 分		
3. 严格执行诊疗、护理常规、规范	6	抽查医生、护士各 2-5 名。询问诊疗、护理常规知识，1 人不合格扣 1 分		
4. 严格贯彻落实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	10	一、重点查看以下制度执行情况：首诊医师负责制、三级医师查房制度、		

审查标准	分值	审查方法	得分	扣分理由
的核心制度。核心制度执行到位。疑难危重病例讨论、三级及以上手术术前讨论、死亡病例讨论率均达到100%		疑难病例讨论制度、会诊制度、危重病人抢救制度、手术分级制度、术前讨论制度、死亡病人讨论制度、交接班制度、查对制度、病历书写规范与管理制度、临床用血审核制度等，1项制度执行不到位扣2分； 二、查阅资料、现场察看、暗访，抽查手术病历30份（包括死亡病历5份、疑难危重病例病历10份）。1份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5.严格执行病历书写规范、处方管理办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规范以及手术分级管理规范	5	抽查门诊病历10份，住院病历20份（含手术病历10份），处方50张。病历书写不符合规范一份扣1分，抗菌药物使用不合理每例扣1分，未经审批和擅自开展超范围手术，或其他诊疗技术，扣2分		
6.病案及时归档，按国际疾病分类ICD ₉ 、ICD ₁₀ 编码，无丢失等现象	4	病案管理不到位，扣2分，发现病案丢失扣3分		
7.医技科室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开展工作	5	查阅检验、影像、药剂、输血等科室资料、现场察看。一处不符合规定扣1分		
8.病房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10	无病人探视、陪客制度，缺一项扣1分，如床率超过20%扣1分，超过30%扣2分，超过50%扣3分，病房内男、女病人混住，一人扣3分。		
四、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				
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况		查阅《江西省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本》，并提供不良执业行为的整改报告或意见，年度不良执业行为评分超过24分，或者三年评分超过60分，认定其不能通过校验。		

注：1、缺项内容的相应分值可不计，其余分值折合成百分率；

2、得分率 > 80%的为校验现场审查合格；80% ≥ 得分率 > 60%的为校验现场审查基本合格；得分率 < 60%的为校验现场审查不合格；

3、现场检查中如发现存在影响医疗质量和安全的严重问题可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4、三级医院校验现场审查专家5-7人，一、二级医院校验现场审查专家3-5人，专科医院校验现场审查专家中至少2人是该专业专家。

得分：_____ 现场审查结果（划√）：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 暂缓校验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专家：_____

卫生健康部门：_____

行政审批部门：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江西省医疗机构校验现场审查标准（试行）

（门诊部、诊所等未设置床位的医疗机构）

校验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扣分	扣分记录
一、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符合情况				
1. 人员配备达到《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20	核查医生、护士、卫技人员花名册和资格、执业、职称证，人员与科目相符，人员配备不达标每人扣 2 分		
2. 科室设置达到《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内容	5	核查医疗机构科室设置，必设诊疗科目每缺 1 个扣 5 分		
3. 业务用房达到《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功能布局合理，应做到诊疗室、处置室、治疗室等各室分开，诊疗功能分区、流程合理	8	核查业务用房面积、诊疗室、处置室、治疗室等，房屋面积不达标，各室未分开扣 5 分		
4. 设备配备达到《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10	核查基本设备配备和专科设备，设备配备不合要求，每缺 1 件扣 2 分		
5. 医疗机构工作制度、人员岗位职责齐全、实用	7	核查医疗机构工作制度、人员岗位职责，每少 1 项扣 2 分；不实用扣 1 分		
二、依法执业情况				
1.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情况。	15	1、核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诊疗科目与实际开展情况（核准项目变动应先办理申请变更登记手续），超范围（科目、技术）执业扣 5 分/项；无人员配备的诊疗科目未及时注销扣 5 分；其它项目变动未办理申请手续扣 5 分/项； 2、医疗机构的名称及各专科名称命名、使用符合规范要求，名称使用不规范扣 5 分/处 3、校验周期内，受卫生行政处罚一次扣 10 分，两次以上（含两次），本校验期校验不合格		

2. 医护人员依法执业。	5	1、对照值班表或处方、病历等，核查《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及其他岗位证书，发现无资格执业不得分；医师超执业范围执业扣5分/人；实习、进修、执助医生独立执业扣3分/人；未在本机构注册扣2分/人；其他违规执业扣2分/人（各类特殊准入人员） 2、校验周期内，医务人员因医疗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分或处罚一人/次扣5分，出现两人/次以上（含两次），本校期校验不合格 核查该地电视、广播、户外广告媒体及互联网发布的医疗广告，核对应批件与发布的广告是否一致，未经审批不得分；发布内容与审批内容不一致扣5分/条		
3、医疗广告和互联网医疗信息服务情况	10			
4. 严格执行诊疗、护理常规、规范；严格执行病历书写规范、处方管理办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药品管理规范。	10	查看门诊日志，抽查门诊登记、病历5份，处方10张；对照现存药品，抽查药品进耗存登记，无门诊日志、病历、处方扣3分，门诊日志不符合要求扣2分；病历、处方（含抗菌药物使用、超范围使用药品等）不符合规范扣1分/份；药品进耗存登记不相符扣1分/处		
5. 消毒隔离与传染病防治符合相关规定。	10	1、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灭菌剂、消毒剂浓度和配制使用记录完善，高压灭菌符合要求，治疗室、换药室等各项空气消毒措施落实，并有详细的记录，一项制度未执行扣2分、无详细记录扣1分； 2、口腔等诊疗所消毒灭菌设备及医疗器械齐全，能够满足业务工作需要，无适宜消毒灭菌设备扣2分； 3、严格按照规定处置医疗废弃物。一次性医疗用品管理符合规范要求，并有详细记录，一项不规范扣2分； 4、按照传染病防治法要求登记、报告传染病疫情，无瞒报、谎报、迟报、漏报，未按要求登记、上报传染病疫情发现一例扣2分		

注：1. 得分率>80%的为校验现场审查合格；80%≤得分率<60%的为校验现场审查基本合格；得分率<60%的为校验现场审查不合格；
2. 现场检查中如发现存在影响医疗质量和安全的严重问题可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3. 此类医疗机构校验现场审查专家3人。

得分：_____ 现场审查结果（划√）：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 暂缓校验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专家：_____

卫生健康部门：_____

行政审批部门：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4

江西省放射诊疗许可证校验现场审核表

医疗机构名称				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放射工作人员数		
审核项目		序号	审核内容	审核意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备注
基本情况	放射防护管理	1	落实放射诊疗和放射防护管理制度的情况				
		2	定期组织对放射诊疗工作场所、设备和人员进行放射防护检测、监测和检查情况				
		3	组织放射工作人员接受专业技术、放射防护知识及有关规定的培训和健康检查				
		4	制定放射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5	记录发生的放射事件并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职业健康管理	★6	校验周期内每年卫生监督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7	校验周期内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情况				
		★8	校验周期内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情况				
		9	校验周期内放射工作人员放射防护知识、相关法律法规培训情况				
放射治疗	人员设备变化情况	10	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放射肿瘤医师				
		11	病理学、医学影像学专业技术人员				
		12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学物理人员				
		13	放射治疗技师和维修人员				
		14	放射治疗设备、核素与《放射诊疗许可证》副本登记一致				
		15	放射治疗场所设置的多重安全联锁系统、剂量监测系统、影像监控、对讲装置和固定式剂量监测报警装置运转有效				
	安全防护	16	配备放疗剂量仪、剂量扫描装置和个人剂量报警仪				
		★17	放射治疗设备放射防护性能检测合格				
		18	放射防护和质量控制的检测仪表校准证书				
		★19	工作场所防护检测合格				
核医学	人员设备变化情况	20	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核医学医师				
		21	病理学、医学影像学专业技术人员				
		22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技术人员或核医学技师				
		23	核医学设备、核素与《放射诊疗许可证》副本登记一致				

		24	配备活度计、放射性表面污染监测仪				
	安全防护	★25	核医学设备放射防护性能检测合格				
26		放射防护和质量控制的检测仪表校准证书					
★27		工作场所防护检测合格					
介入放射学	人员设备变化情况	28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放射影像医师				
		29	放射影像技师				
		30	相关内、外科的专业技术人员				
		31	介入放射学设备与《放射诊疗许可证》副本登记一致				
	安全防护	★32	介入放射学设备放射防护性能检测合格				
		★33	工作场所防护检测合格				
X射线诊断	人员设备变化情况	34	专业的放射影像医师				
		35	X射线诊断设备与《放射诊疗许可证》副本登记一致				
	安全防护	★36	影像设备放射防护性能检测合格				
		★37	工作场所防护检测合格				
合 计							
陪同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审核结论：校验合格（ ）；暂缓校验（ ）。 现场审核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 注：1、序号中带“★”的项目为“关键项”，其他为“一般项”；
 2、如果某项审核内容“不适用”请在相应的备注中注明，该项不列入统计；
 3、审核意见“基本符合”是指审查内容有数量的项，如人员数、设备数、场所数、年数等，占该项数量的65%—100%之间。
 4、放射诊疗设备性能检测和工作场所防护检测报告1年内有效；
 5、人员和设备变化后应仍能满足放射诊疗许可的最低要求，数量的增减可以在备注中注明。

审 核 标 准

审核结论	关 键 项	一 般 项
校验合格	全部符合或基本符合	不符合项不超过一般项总数的15%
暂缓校验	有不符合项，但不超过2项	不符合项不超过一般项总数的30%